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的政府补助准则”），新的政府补助

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不需做科目上的调整，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受此政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影响的报表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对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意见

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德胜”）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并拟于近期试生产，公司拟向其出售腺苷等产品，交易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预计交易金额约 3,000 万元左右。通辽德胜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通辽德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通辽德胜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